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有關領克歐洲業務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Car**」)訂立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於歐洲之業務營運。

根據諒解備忘錄，Volvo Car將負責領克品牌於歐洲地區之區域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加快領克於歐洲市場之可規模化增長。建議安排涵蓋若干主要歐洲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及意大利。

是次合作擬透過Volvo Car成熟之中央商業營運平台、可靠的經銷商網絡及售後服務據點，以支援領克於歐洲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功能，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快擴展步伐以支持更高銷售量。

領克將繼續保留其產品組合之整體設計、研發及產品認證責任。

諒解備忘錄屬非約束性，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如有)仍須待進一步磋商、簽訂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及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